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 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 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7.8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 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 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 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格 33.8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77.857.477.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1.942.522.04 元。上述募集资 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0日对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16,935.36	16,935.36	58.08%
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	6,965.54	6,965.54	23.89%
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	2,458.98	2,458.98	8.43%

2,800.00

29,159.88

2,800.00

29,159.88

单位:万元

9.60%

1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合计

1 2 3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 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 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8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 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 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业。
-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 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六、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